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訴訟代理人　張香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明彥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將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0109號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取得之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,000股之股權（下稱系爭股權）返還予上訴人。系爭股權前經本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